

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鄂财绩规[2017]3号）、《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鄂教财[2018]5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等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核销、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的机制，厉行勤俭节约，防止奢侈浪费。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学校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预审、

国资办复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须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权属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具体包括：

- （一）超标准配置或者闲置且校内无法调剂使用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机构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六）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或者丧失的无形资产；
- （七）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货币性资产处置和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需经学校集体研究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批）。其中，土地处置 20 亩以上

的，或房屋处置评估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其他事项由省财政厅审批。

（二）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符合处置要求的国有资产，一次性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集体研究批准，处置结果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八条 校内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申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请。资产使用单位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分析处置原因，经党政联席会同意后，在本单位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处置申请（所需材料见附件）。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处置申请进行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交国资办。

（三）核实申请。国资办负责对拟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核实。对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实物，由各单位相对集中存放，并做好查验、登记工作，国资办负责组织现场核实。因特殊原因难以在本单位存放的，报国资办同意后，上交学校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资产，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存放，禁止占用消防通道，防止挤占正常教学、科研、办公等空间资源，避免因保管不善遗失。

（四）学校决策。国资办汇总整理拟处置的资产情况报

学校集体研究。

（五）处置公示。学校研究同意后，国资办通过校园网等平台，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的总数量、总金额、资产明细、处置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六）确定处置底价。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须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确定的中介机构确定处置底价。对需进行资产鉴定的危房、特种设备等，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资产鉴定，并出具专项资产鉴定报告。

（七）公开处置。根据相关批复公开处置国有资产，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法定方式等。其中：

1、凡涉及产权变更的资产处置，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拍卖、招投标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2、固定资产实物报废处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旧品回收机构。

3、危化物品、危废物品的回收商，应当具有相应的危化物品、危废物品回收资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八）处置收益直缴国库。

（九）变更登记。资产处置完毕后，国资办负责根据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明细单办理资产（电子）明细帐的变更登记。

（十）资料归档。国资办将资产处置及相关支撑材料及

时整理归档。

（十一）结果备案。国资办汇总相关资料，经“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处置结果备案。网络备案材料包括单位处置的备案决定、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处置结果证明材料。

第三章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

第九条 有偿转让、出售是指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置换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条 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售、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须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售，应当以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二条 申请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的申请书；
- （二）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的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三）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的合同草案；
- （四）单位内部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单

位内部公示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十三条 报废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需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报损是指由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五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十六条 申请报废、报损国有资产的，应由申请单位按照处置程序向学校申报，同时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二）导致非正常损失的责任事故鉴定文件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和赔偿情况；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危房鉴定报告，或房屋建筑物需要拆除的相关文件和补偿协议，或新建项目立项文件，以及涉及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四）机动车辆报废、报损处置的，需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及待定事项的证明材料（如

公安部门或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机动车辆多次维修无法达到车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标准的,应当提供公安车辆管理或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

(五)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

(六)单位内部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单位内部公示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十八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规定程序处置,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以清偿的法律文件;

(三)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学校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应当实行“帐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五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消、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因隶属关系改变，需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因单位撤消、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或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需提供无偿调拨批文；

（二）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

捐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捐赠，应由申请单位向学校申报，同时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实物资产对外捐赠，需提交对外捐赠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分析论证报告。对外捐赠资产分析论证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金（实物）来源说明、捐赠事项对学校财务状况和教学科研活动的影响等；

（三）捐赠的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或相关证明确认，并作为学校财务处账务调整的依据。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损报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损资产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收益等。

第二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主要用于学校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事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产处置接受上级机关和同级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涉密外，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公示制度，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资产处置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在国有资产处置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
- （二）未经批准擅自处置；
-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造成其他国有资产损失；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益；
- （六）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企业

单位国有资产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非国有资产处置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涉密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国家安全保密部门对涉密资产处置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资产处置行为，国家、湖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北文理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发资〔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单位拟处置资产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编号	材料	备注
1	从资产管理系统中提取的《湖北文理学院仪器设备报废、报损审批表》（按要求填报）	选中拟处置资产，系统自动生成表格
2	使用单位对拟处置资产的专业鉴证意见	鉴证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3	单台件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不少于 2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参加
4	院系党政联席会对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	限二级学院
5	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